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8期（总第87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第 8 期 (总第 878 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思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的通告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九九坑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建设功臣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村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漳平奇和洞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明溪南山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10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10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1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设置连江东(官坂)收费站的函	1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2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闽政〔202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将《福建省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径向省发改委反映。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文件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福建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 管道 运输和 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水	水利工程 供水	省内跨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跨县（区）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自来水	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4	交通 运输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隧道、桥梁）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隧道、桥梁）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铁路运输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运、行李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	省内市、县、区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及毗邻区域间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项目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4	交通 运输	城市交通	涉及市民基本需求的城市公共交通（含城际、城乡公交，轮渡）票价、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除外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5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省属普通高中学费；省（部）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省属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市属普通高中学费；省（部）属以外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市属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省、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县（区）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县（区）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学校课后服务费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独立学院学费、住宿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	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 and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 and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公办幼儿园教育	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5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教育厅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下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6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服务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7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床位费、护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基本服务包含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 72 小时内）、遗体火化和骨灰暂时寄存等四项；延伸服务包含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等两项
8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9	环境保护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主管部门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污水处理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0	文化 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4A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含3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11	保障性 住房及 物业 服务	销售	省价格主管部门	
		除省定价以外的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租金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 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重要专 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包括部分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价格，具体定价范围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确定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包括建设工程、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白建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注：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和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设区的市，“县”指县和县级市，“县（区）”指县、县级市和市辖区。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授权龙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校外培训收费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五、本目录中定价部门为“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在其所辖各区内执行，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在其辖区内执行。授权个别地理位置相对独立、远离所属市区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价格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具体名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六、列入本目录的定价项目，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价格（收费）管理办法，或建立价格机制进行管理。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通过省内管道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厂的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有线或光缆电视工程建设收费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于2023年1月1日起放开。

七、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按《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 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 (仙溪亭)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2〕180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周政文〔2021〕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84.4499公顷(其中耕地7.3903公顷)、未利用地1.28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8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2〕74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5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侯县境内农用地47.1075公顷(其中耕地32.3279公顷)、未利用地9.30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南旗社区水田0.7482公顷、水浇地0.4414公顷、旱地0.4514公

顷、园地0.3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3072公顷、其他土地0.0781公顷,柳浪村水田1.4687公顷、旱地0.0015公顷、园地0.0185公顷、其他农用地0.62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1公顷、其他土地0.0002公顷、未利用土地0.0910公顷,流洲村水田15.3534公顷、水浇地0.0074公顷、旱地11.5908公顷、园地8.0713公顷、其他农用地3.31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67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34公顷、其他土地6.9988公顷、未利用土地0.2370公顷,元峰村水田2.2649公顷、旱地0.0002公顷、园地0.0585公顷、其他农用地0.25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0公顷、其他土地0.0194公顷、未利用土地0.109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3.5238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1.8124公顷、其他土地1.775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7.1120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思明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8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思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思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3.0923公顷。

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

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83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1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8128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19年度 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2〕184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州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漳政〔2021〕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同意征收龙海区角美镇坂美村水田0.5815公顷、其他土地0.0841公顷,福井村水田2.2913公顷、林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39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4公顷,铺透村水田2.8479公顷、旱地0.0770公顷、园地0.0040公顷、其他农用地0.35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4公顷、未利用土地0.0030公顷,田里村水田6.0687公顷、其他农用地0.2395公顷,吴宅村水田1.9625公顷、其他农用地0.33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1公顷、其他土地0.031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5.301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的通告

闽政文〔2022〕187号

为确保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重新论证，拟将该工程正常蓄水位180.5米(黄海高程,下同)调整为175.0米。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闽政文〔2015〕443号)中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作如下调整: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

调整后,涉及福安市、柘荣县的3个乡镇10个行政村,包括:福安市上白石镇沙坑村、圆潭村,范坑乡墩头村、上坪村、领先村、半坑村、八斗村;柘荣县英山乡何家山村、岗后坪村、王社村。水库淹没影响区具体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

调整后,涉及福安市、柘荣县的3个乡镇8个行政村,包括:福安市上白石镇沙坑村、圆潭村、不老村、流尾村、上白石村,范坑乡墩头村、徐家山村;柘荣县楮坪乡马蹄岩村。枢纽工程建设区具体范围以有权机关批准的范围为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0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36.9266公顷(其中耕地27.8064公顷)、未利用地10.8381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水浇地27.8064公顷、林地5.7518公顷、其他农用地3.36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7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37公顷、未利用土地10.838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630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 九九坑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1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龙海市九九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21〕2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区境内农用地60.3445公顷(其中耕地38.4112公顷)、未利用地20.2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区榜山镇榜山村水田6.9608公顷、旱地2.8518公顷、园地0.3031公顷、林地1.6935公顷、其他农用地0.88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46公顷、其他土地1.4364公顷、未利用土地1.6007公顷,翠林村水田0.1082公顷、旱地0.0089公顷、林地1.4669公顷、其他农用地0.25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855公顷、其他土地0.8145公顷、未利用土地1.5420公顷,海澄镇和平村水田4.5604公顷、旱地0.0001公顷、园地0.2245公顷、林地2.4402公顷、其他农用地0.447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7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3公顷、其他土地0.2560公顷、未利用土地1.9531公顷,罗坑村水田0.0847公顷、林地0.6714公顷、其他农用地0.267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59公顷,九九坑农场水田9.3629公顷、旱地5.4138公顷、园地0.8364公顷、林地8.9785公顷、其他农用地1.01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52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082公顷、其他土地2.3844公顷、未利用土地1.754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3.4052公顷;使用国有水田8.7543公顷、旱地0.3053公顷、园地0.0988公顷、林地1.1614公顷、其他农用地1.1865公顷、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0.204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390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99公顷、其他土地8.1473公顷、未利用土地0.405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84.867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龙海市九九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龙海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2〕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6.0332公顷。

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3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春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5474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110.5544公顷（其中耕地53.2508公顷）、未利用地25.90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西音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4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0.9661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9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154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部分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6.4669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00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2774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20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南政综〔2021〕1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崇仁村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6.16公顷。其中，北侧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北溪西岸，北至崇仁大庙北侧小路，南至关帝庙以南约60米，西至龚国忠民居以西约80米，用地面积5.82公顷；南侧核心保护范围东至黄文星民居以东约30米，西至黄文星民居西边界，北至黄文星民居以北约28米，南至吴思才民宅南边界，用地面积0.3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北至北侧已建安置房，南至街尾张王庙，西至西侧安置房及古城墙遗址，东至北溪西岸，用地面积28.26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崇仁历史文化名村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崇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

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南平市人民政府和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崇仁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07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1〕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001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08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9.7640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200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安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34.6085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1〕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9098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21.2139公顷(其中耕地18.1097公顷)、未利用地0.15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马巷街道舩阳社区水浇地10.5498公顷、园地0.7821公顷、林地0.8217公顷、其他农用地0.6732公顷,内厝镇上塘社区水浇地0.0253公顷、旱地5.0392公顷、园地0.21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709公顷、未利用土地0.1525公顷,莲前村水浇地0.1854公顷、旱地2.3100公顷、园地0.1815公顷、其他农用地0.255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366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建设功臣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闽政文〔2022〕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全省重点建设领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社会共同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更多高质量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建设,经研究,决定评选福平铁路等26个项目为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授予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项目经理崔淑斌等29名同志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功臣”称号,授予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浦梅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陈杰声等190名同志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重点项目建设再立新功。全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协调服务,合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省重点项目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建设功臣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2019—2021年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 建设功臣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优胜项目(26个)

福平铁路

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武沙高速公路新增合掌岩互通及服务区工程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

宁东高速公路宁德沙埕湾跨海通道工程

福州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

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及配套项目

厦门第二西通道(海沧隧道)工程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双山段道路及景观工程

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高铁中心站站前城市综合体项目

福清核电5号、6号机组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

井门—竹屿220千伏线路工程

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漳州奇美化工年产合计45万吨ABS及AS项目

明溪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一期)

莆田赛隆科技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产业园项目(一期)

上杭天甫年产36万吨半导体级电子材料生产项目

上汽新建年产24万台乘用车宁德产能项目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数字中国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区项目(一期)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

福建省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

福建省妇产医院

建设功臣(29名)

崔淑斌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项目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陈乃武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刘焕尧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永博 厦门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陈永锋 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高级工程师
许明端 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陈智威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龚智明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调试管理生产准备处处长、工程师
尹元(女)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项目管理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刘晓光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绵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院长、主任医师
陈怡然(女)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审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翔 福州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处副处长
朱利荣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指挥、工程师
史晓燕(女)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中级工程师
陈国辉 漳州漳浦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联盛项目领导小组综合组副组长
刘海峰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化工三部经理、工程师
林合龙 兴泉铁路、福厦客专建设泉州市指挥部副指挥长
潘伟一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肖德耀 三明市三产办经济师
陈许忠 三明永安市发改局局长
李岩峰 莆田市重点办负责人
吴道斌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级经济师
严其平 南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王曦萍(女)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新岗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指挥
黄宜标 紫金矿业集团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李绍美 政协福鼎市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林喜乐 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先进工作者(190名)

陈杰声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浦梅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
 张恩贤 福建铁路建设指挥部安质部部长、工程师
 谢 冰 福州市铁路项目征收建设指挥部征地协调科科长
 谢档良 泉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张力群 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陈 威 南平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综合科工作人员
 李坤康 龙岩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丁玉仁 平潭综合实验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段国华 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丁桥弟 宁德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征迁处负责人、工程师
 高 添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巫小强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旭东 龙岩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高级工程师
 郑锦超 漳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师
 林志平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办主任、高级工程师
 杨 勇 泉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高级会计师
 徐永煌 厦门市高(快)速通道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
 袁川峰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杨 杰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投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郭东利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余长达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施工管理主管、高级技师
 马建明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林 超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李清华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周谟铁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李金冰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廷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刘 东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省政府文件

- 卞宏志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
- 黄毅标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运检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朱毅勇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配电运检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陈崇民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
- 周罗香(女)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生技部、集控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江 帆 华能(福建漳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 张俊伟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专责、工程师
- 韩 鹏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程师
- 吴加文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
- 张裕浩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郭向光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 廖煜炤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工程师
- 郑亚宝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 章华哲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 贺小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主任
- 江俊明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 朱洪年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 苏 亮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 徐立冬 福建省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 何盛元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采办主管、工程师
- 许金添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后勤服务(基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 林则烽 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 王贵洪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余连菊(女) 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效能督查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 李宏斌 省政府办公厅经建处一级主任科员
- 林 晶(女) 省发改委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 缪子山 省发改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协调处三级主任科员
- 郑玉辉 省工信厅投资处四级调研员
- 薛承飞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八支队副支队长
- 孙立涛 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黄 玲(女)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
- 陈凤霖 省自然资源厅海域处一级主任科员

林翔程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规划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刘朋超 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一级主任科员
 陈文杰 省住建厅城建处科级干部、工程师
 林俊评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工程师
 卢德仁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林 劲 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副处长
 林文玉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孙建江 省商务厅外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松涛 省卫健委规划处处长
 施婉玲(女)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郑城堤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基建处处长、中级工程师
 陈性林 省老年医院基建科科长、中级工程师
 李海滨 省林业局种苗站三级主任科员
 刘志昭(女) 省统计局投资处处长
 张 嘉(女) 省总工会劳动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董春雷 福州长乐区发改局局长
 陈 韬 福州福清市发改局项目规划科副科长
 潘立新 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姚兴强 福州现代物流城开发建设(连江)指挥部用地规划组组长
 高国顺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廖光斌 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 勇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站长、一级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
 陈 通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商 旻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
 邹程辉 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
 蓝文海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室经理、高级工程师
 郑香东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刘志超 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冯榕钦(女)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规划专员
 杨 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福州分院技术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王伟彬 厦门建发兆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
 康晓东 厦门英蓝置业有限公司电气高级经理、工程师
 柳志贤 厦门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员、工程师

- 陈辉艺 厦门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邓宗彪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 邱国安 厦门火炬集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蔡光远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陈 雄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工程师
- 苏凌云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 颜艺坚 厦门市发改委重点项目处二级调研员
- 蔡国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处处长
- 刘 斌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工程师
- 洪盛祥 漳州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西气东输三线东段管道工程芗城段征地拆迁协调小组成员
- 黄庆辉 漳州龙文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郭美福 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漳州LNG联络线工程龙海境内征(租)迁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 黄平泰 漳州长泰区重大片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 吴建宗 漳州云霄县项目服务攻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吴小鸿 漳州诏安县项目服务攻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吴华安 漳州东山太阳海缆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林添华(女) 漳州平和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 余智勇 漳州南靖县金山镇勇太机械省级重点项目攻坚组组长
- 林源峰 漳州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
- 郭志雄 漳州台商投资区项目攻坚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
- 黄伟斌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 刘智渊 漳州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管理科科长
- 宋立臣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 黄友利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 吴雄伟 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区域分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 柯汉斌 泉州市泉港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员工
- 王丽萍(女)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 陈志实 泉州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党支部书记
- 陈东坡 泉州德化石牛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 林文忠 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杨德青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蔡友捷 泉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心副主任

- 陈 斌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副书记
- 徐 征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 傅远辉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张晓毅 三明三元区重点项目发展中心主任
- 李久茂 三明清流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马 骏 宁化日昌升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协调员
- 祝俊元 三明建宁县发改局局长
- 吴祥海 三明沙县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高级统计师
- 苏晋板 三明大田县重点项目发展中心副主任
- 陆叶浩 三明将乐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建设股工作人员
- 杨 根 三明尤溪县三产发展服务中心经济师
- 肖继龙 三明泰宁县杉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协调员
- 温裕强 三明明溪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林晓红(女)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 黄峻峰 三明市发改委重点办副主任
- 黄龙锋 莆田仙游县枫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俞建忠 莆田荔城区南洋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 黄美光 莆田城厢区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总指挥
- 姚舒扬 莆田涵江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 林金牌 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健康办副主任、非公办副主任
- 庄 曦 莆田市发改委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四级主任科员
- 陈 敏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湄洲岛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所长
- 吴志强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耕保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 林飞煌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助理工程师
- 许文显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王天禄 南平市建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纪章俊 邵武市国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郑国东 武夷山市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陈吕才 南平建瓯市重点项目投资发展中心主任
- 周隆智 南平顺昌县富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 林龙珍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 肖 凡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育种专家
- 涂韩松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林建丹(女) 福建省政和同心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张添华 南平市发改委投资监管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荆翠英(女) 南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与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小玉(女) 南平光泽县城市建设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
陈学良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许志光 龙岩市林业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罗长健 龙岩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社会一科副科长
江娇琴(女) 龙岩市发改委项目建设运行科二级主任科员
邱 星 福建雁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伟 福建永定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如洲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龙华 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华建锋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英兰(女) 福建渡远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传华 福建美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再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主任
黄立明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张林峰 周宁县宁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飞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调试管理处副处长
邱平辉 宁德东侨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投资部经理、工程师
钟奶祥 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周有辉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罗巧华 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朱振松 宁德古田县发改局局长
雷振春 宁德福安市工信局副局长
吴登楚 宁德柘荣县发改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魏 欣 宁德市林业局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温怀璠 宁德市财政局金融与债务管理科科长
林芝飞 宁德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管理科科长
翁文卿(女) 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管理局经济发展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杜舜泽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 星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6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寿政综〔20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寿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5601公顷。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2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05号)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惠安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惠安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

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51.3837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2636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1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8085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8289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村窑遗址文物 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公布中村窑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明政文〔2021〕156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中村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7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8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安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80.304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256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39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5994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漳平 奇和洞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公布福建漳平奇和洞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龙政综〔2022〕13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福建漳平奇和洞遗址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明溪南山 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公布明溪南山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明政文〔2022〕4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福建明溪南山遗址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244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5.7242公顷。

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按照“强综合、精专科,中西医并重”原则,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科学布局,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向提质增效转变、运行模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着力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标准化公立医院为主体、临床重点学科群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省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6.10张、3.05人、3.42人,力争有5家医院进入全国三级综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100名、每个设区市均有1家进入前200名,有3~4家三级中医类医院、5~6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在全国同类医院排名进入前20%,新增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常见病多发病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详见附件)。

二、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三)合理扩容全省医疗资源总量。科学规划全省公立医院数量和布局,到2025年,全省千人均公立医院床位数3.6张左右,并合理确定省、市、县三级发展定位与规模;按照不低于1.5张、1.0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力争30万人口以上的县域内至少有1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其他县(市)至少有1家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深化与台湾地区医院合作办医,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来闽执业,争取与台湾地区医院探索共建海峡区域医疗中心,不断探索海峡两岸医疗融合发展新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打造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医院。推进“委省共建、院地合作”,加快复旦华山福建医院等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争取复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等3个第三批国家试点项目落地;依托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等省市属医院争创1个综合类、8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3~4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1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争创1个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建设神经疾病、老年医学、癌症、口腔、儿童、微创、精神、心血管病、创伤、呼吸等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力争在5~10年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均达到60%左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医保局、药监局,省委组织部,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市级医院的区域龙头作用。合理控制市属综合医院数量与规模,加强对市属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根据需要规划设置的精神、肿瘤、传染病、康复、老年等专科医院建设。各设区市要立足市属医院实际,结合转外就医主要病种,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强化急危重症抢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功能。鼓励和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城市,推动部分市属医院转型为社区医院、康复和长期护理机构,实施错位发展、协同互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

(六)加快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原则上每个县域至少办好1个综合医院、1个中医医院和1个妇幼保健院(所),50万人以上的县域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无区级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深入实施国家“千县工程”,主要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和呼吸诊疗四大中心,以及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加强县域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功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

三、打造两大医疗高地

(七)以省会福州市为中心,打造“闽东北”医疗高地。优化省会中心城市医疗资源配置,省属医院重点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发挥福州市独特优势,重点推动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院(孟超肝胆医院)争创国家传染病区域医

疗中心,发展骨科、精神、传染病、皮肤病等专科医院;优化资源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引导医疗资源在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等地布局。支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适时启动南平、宁德等备选项目;重点支持平潭等地引入台湾优质医疗资源。(责任单位:福州、莆田、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

(八)以特区厦门市为中心,打造“闽西南”医疗高地。支持厦门市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等3个现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争取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市中医院)纳入第三批国家试点项目,并规划布局精神医学、传染病学等2个省级公共卫生类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厦门市引入世界一流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探索开展国际医疗旅游、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推进厦门—金门海上医疗救援“绿色通道”建设,推动建立两岸医疗卫生合作常态化机制。支持泉州晋江市医院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创伤骨科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泉州)、三明市第一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提升转外就医较多病种的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市人民政府,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

四、构建临床专科群

(九)做优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现有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含中医10个)中,巩固加强烧伤科等20个专科建设,并保持全国领先;遴选30个候选项目,争取获批建设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从省市三级医院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含中医40个),构建涵盖主要病种的专科群。(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补齐平台专科、薄弱专科短板。将急诊、影像、检验、麻醉、病理、呼吸、感染、儿科、精神、护理等10个平台专科和薄弱专科作为各设区市全覆盖项目,着力提升外科、重症医学科、院前急救等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中医临床优势专科、治未病、康复等特色专科和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建设,补齐传染病等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短板,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促进中医药疫病诊疗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药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加强医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教学基地、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设,合理增加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硕博士招生规模。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靶向”培养与引进,鼓励医院组建名医、名师工作室;注重提升区域医疗中心的“造血”功能,以及本土化医

学后备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争创一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结合上级医院对口帮扶、医疗人才派驻,以及加大本土化、针对性的人员培养力度等,强化县域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强化基层护士队伍和老年、儿科、重症监护、传染病等紧缺专业护士的培养。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政策,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对新聘紧缺急需的人才用编实行备案管理。省属公立医院按照编制床位与工作人员1:1.4~1:1.8的标准,同时考虑科研、教学因素需要,核定医院人员总量。合理核定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所在医院编制和职数,支持引进高层次医疗人才及管理团队。探索实行医院领导人员、内设机构和医技科室负责人任期制,完善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十四五”期间,每个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卫健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按照“两个允许”,优化薪酬总量核定机制,力争在5~10年间,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提高到60%左右;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及项目,医务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达到60%左右,建立完善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年薪制,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分级、分类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等挂钩。逐步扩大全员目标年薪制实施范围,到2025年,力争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卫健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医学科研创新

(十五)培育前沿医疗技术高地。加快精准医学发展,加强医工、医理等跨学科合作,力促部分学科“弯道超车”,重点推动疑难罕见病基因治疗、检测技术与中和抗体研发、临床大数据队列研究、肿瘤免疫治疗、微创器械和影像设备研发、干细胞药物研究等项目。支持医院与研发机构联合开展重大前沿技术研发和临床应用,推动项目建设和成果临床转化;对于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有关标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医保局,省委组织部等,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建设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在重点疾病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省内三级医院与相关高校合作共建,在慢性肾病、妇产疾病、消化疾病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立临床需求导向的科研机制,参照高校、科研院所

落实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等同等政策。实施省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推动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强药物临床实验机构建设,支持新药、仿制药研制,促进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教育厅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促进资源下沉共享

(十七)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引导市(区)属公立医院网格化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内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实行统筹管理,逐步实现区级医院与社区医疗机构一体化。支持部分实力较强的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实施“一院多区”建设,扩大优质资源辐射,便于在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支持省(市)属三级医院(中医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等)牵头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以“专科专病专技专管”为抓手,建立完善儿童救治、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卫健委、人社厅、医保局等)

(十八)因地制宜发展县域医共体。按照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原则,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规范运行,提高县域医学影像等“六大中心”基层辐射率和利用率,推动儿科、产科等群众急需资源下沉。加强医共体内乡镇分院能力建设,通过共建病房、下派医护团队以及实施医保倾斜政策等举措,畅通患者下转渠道。推进省属和厦门市共8家三级医院组团式对口帮扶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促进医护人员县域内多机构执业,重点引导县级医院高年资医生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坐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等〕

(十九)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在福州和厦门分别依托三级综合医院,规划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疗中心和救治基地,发展空中、海上医疗救援,加快构筑“1小时急救圈”。每个设区市至少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县域内至少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医防协作和业务融合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推行“移动医院”服务。在全省规划建设若干个“移动医院”,以便相关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日间手术、微创手术以及提供疑难杂症诊疗等服务;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就地及时救治伤病员。合理增加县(区)域巡回医疗车(船)及相关设备配置,常态化开展下乡进村送医送药服务,更好满足偏远山区、海岛等地群众需求。〔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丰富优质服务内涵

(二十一)全面改善医疗服务。完善省市县医院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推广多学科诊疗,建立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推行日间诊疗服务,持续规范护工管理,鼓励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推进慢性病“长处方”管理服务等。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普及应急救护技能,提高急诊急救效率;到2025年,实现县域急救中心设置全覆盖。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并推动建立相关服务配套政策。全面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不断深化优质护理。合理增加护士配备,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95%,三级公立医院床护比力争达到1:0.8。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发展社区护理、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人社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合理确定康复治疗、老年综合评估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完善居家医疗服务和家庭病床管理与医保支付等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60%,每个设区市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域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快智慧医院发展

(二十四)推动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三医”部门信息共享,加快建成“三医一张网”。推行“多码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行”。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全省35%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水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重点,拓展远程智慧服务和互联网诊疗,推动人工智能、5G、VR、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试点5G+8K远程在线诊疗技术,开展远程检查、远程手术等服务;探索开展医用机器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临床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等线上服务。加快实现全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到2022年底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建立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支持福州、厦门等地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肝病、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等一批省级专病大数据示范中心;对接国内有关大数据研发机构,研发推广AI辅助诊断、治疗技术,助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医防协同

的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强化措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作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公立医院党建责任体系，推动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制定医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促进医院管理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组织部等，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八)落实投入保障责任。进一步完善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老年等医院予以倾斜。同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省级对全省重点、薄弱学科，医学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县域范围内承担主要医疗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发展建设等给予引导性补助。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各地要统筹考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重大疫情防控平急两用改造等需求，合理保障公立医院建设用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健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九)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力争“十四五”末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增至500个以上。支持探索建立面向全球的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逐步提升药品器械定价话语权。建立健全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和各设区市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整理顺价格，并在年底前将调价结果报送省医保局和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药事服务补偿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药事服务收费政策，促进医务人员合理用药。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行以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合理确定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按床日收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标准。扩大按DRG收付费改革范围，实现全省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覆盖；到2025年，按DRG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健全新技术、新项目以及“互联网+”诊疗等收付费政策，促进技术革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福建银保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完善医院运营管理。三级公立医院和县域医共体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医院可参照执行。推进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及时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完善医疗纠

纷预防处理及扫黑除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一)强化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医德教育讲纪律,强化恪守廉洁自律的底线自觉。打造特色文化树精神,将文化建设融入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内部治理、健康宣教等方面,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爱岗敬业、坚守医者仁心。注重人文关怀聚力量,建立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深入实施

(三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好领导、保障、管理与监督等办医责任,在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三十三)落实部门分工。卫健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实施分类指导;机构编制、发改、教育、科技、财政、人社、医保、药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细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医院服务功能到位。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按照相应功能定位和“一院一策”要求,制定本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卫健部门备案。

(三十四)加强监管评价。省卫健委要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专家组,各市、县(区)要建立任务台账,重点监测评价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指标,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项目、医院薪酬总量核定等挂钩,对于政策执行不力的组织约谈。省属和各设区市要重点遴选2~3个公立医院作为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典型经验;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合理引导各方预期。

附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数据 采集
医疗 资源与 质量	1. 各设区市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3.77	5.00 左右	省卫 健委
	2. 各设区市千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06	2.50 左右	省卫 健委
	3. 公立医院医护比	1 : 1.53	1 : 2.00	省卫 健委
	4. 三级综合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7 [*]	≥ 1.00	省卫 健委
	5. 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30.10 [*]	35 左右	省卫 健委
	6. 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17.40 [*]	≥ 25	省卫 健委
	7. 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02 [*]	≥ 20	省卫 健委
	8.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	/	45 左右	省卫 健委
	9. 中医类医院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30.31 [*] (20.92 [*])	≥ 40 (25)	省卫 健委
	10. 三级综合医院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0.01 [*]	≤ 0.01	省卫 健委
学科 建设	11. 全省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年招生量（西医类别）（人）	2274	4000 左右	省教 育厅
	12.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90 左右	省卫 健委
	13. 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完成率（%）	81.43	≥ 90	省卫 健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数据 采集
运营 效率	14.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占医疗收入比例（%）	30.46	40 左右	省卫 健委 省医 保局
	15. 资产负债率（%）	33.03	30 左右	省卫 健委
	16.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38.52	50 左右	省卫 健委
	17. 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	60 左右	省卫 健委
	18.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元）	118.58	100 左右	省卫 健委
	19. 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 4 级水平的比例（%）	8.75	≥35	省卫 健委
安全 管理	20. 10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0	≥85	省卫 健委
	21. 10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检覆盖率（%）	0	≥80	省卫 健委
社会 效益	22.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62.75	>70 或逐年 提升	省医 保局
	23.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5.04	70 左右	省医 保局
	24. 三级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49	达到满意 水平	省卫 健委
	25. 三级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3.00		省卫 健委
	26. 三级医院职工满意度（%）	81.87		省卫 健委

备注：1. 中医类医院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括号中的比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指标要求。

2. 三级医院门诊、住院患者和职工满意度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3. 指标数据右上角标注“※”的，为 2019 年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5年)

前 言

近年来,全球环境污染与能源紧缺问题日益凸显,二氧化碳和有害污染物排放持续引起各国关注。为应对上述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世界各国重要举措之一。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缓解能源安全压力,降低二氧化碳和各种有害气体排放,解决日益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福建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其作为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发展,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具备良好基础、前景广阔,正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深入贯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发展规划。

本规划以2021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十三五”期间，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客车、动力电池、永磁电机等关键产品技术均处于全国前列，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云度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十四五”期间是我省新能源汽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再上新台阶。

一、发展现状与趋势

(一)发展现状

全省现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7家、专用车生产企业1家，涵盖了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全品类汽车产品。2021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均为6.5万辆；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企业10多家，相关产品技术均处于国内前列，其中，2021年全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出货量约126GWh，产业规模位居国内第一。

1.整车企业。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建成投产，达纲产能24万辆，主要产品为荣威和名爵品牌新能源与传统燃油汽车，2021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销4.8万辆。金龙汽车集团2021年新能源客车产销1.6万辆，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出口规模位居国内第一。

2.“三电”系统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方面，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性能全球领先，2021年动力电池出货量125GWh，出货量连续五年全球第一。中航锂电（厦门）、冠城瑞闽、福建巨电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能加速释放。厦钨新能、宁德青美、宁德邦普、龙岩常青新能源等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宁德杉杉科技和三明翔丰华负极材料，泉州申泰新材料、宁德卓高新能源公司隔膜新材料，宁德国泰华荣、福鼎凯欣、三明海斯福、南平永太新材料电解液等配套项目发展情况良好。驱动电机和电控方面，金龙新能源科技、万润新能源、厦钨势拓御能、时代电机、福工动力的驱动电机产销规模逐渐扩大。闽东电机等传统电机生产企业正加快转型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此外，长汀金龙稀土公司的驱动电机磁钢、冠城大通的扁铜线材、厦门法拉电子的电机控制器电容、厦门宏发股份的汽车继电器等均位居国内前列。

3.智能网联汽车。厦门金龙联合公司的L4级阿波龙自动驾驶纯电动巴士、自动驾驶纯电动配送车，厦门金旅公司的“星辰”自动驾驶纯电动微循环公交均已实现小规模推广应用。龙马环卫的智能驾驶新能源环卫车已在多地开展示范运营。

4.氢燃料电池汽车。我省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方面具有一定技术储备，在氢气资源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金龙汽车集团开发多款氢燃料电池客车产品，销量位居全国前列。

雪人股份通过海外并购和自主研发,基本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双极板、膜电极、空气压缩机、循环泵及加氢站设备等产品研发技术,亚南电机初步拥有涵盖电堆、膜电极、系统集成等研发制造技术,正加快推进相关项目产业化。东方电气、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申能等正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化项目。我省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现有规模超过10万吨,通过富余核电、风电等电解水制氢潜力大,制氢成本低。丰富的氢气资源不仅为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和规模化应用提供保障,未来还可利用港口将富余的氢气对外运输,将我省打造成为面向华东乃至东亚地区的清洁能源制氢基地。

5.其他配套。装备制造方面,星云股份拥有锂离子动力电池检测设备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厦门金龙汽车车身公司汽车智能装备业务涵盖新能源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服务等。轻量化材料方面,海源复材、闽铝轻量化、中铝瑞闽、福建坤孚、祥鑫集团等碳纤维、铝合金、镁合金等车身轻量化新材料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优势。充(换)电设备方面,科华伟业、兴华动力、星云股份、时代星云等充(换)电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加氢设施方面,雪人股份、国家电投集团等正在积极建设加氢设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能源整车实力不够强。目前,除金龙汽车集团、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外,省内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弱,所发挥的整车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龙头效应”不够明显。

2.汽车全产业链尚存短板。我省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较低,现有零部件企业总体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电子电器、电机和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基本从省外采购,新能源汽车综合成本相对较高。

3.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较弱。除宁德时代、金龙汽车集团等的研发投入水平和厦钨新能的研发创新能力领先同行业水平外,省内其他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基本处于或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迭代速度较慢。其中,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集成和研发设计能力不强;智能底盘、智能座舱等创新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一代电驱桥、轮毂电机、分布式电驱动系统以及碳化硅控制器等研发水平不高;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创新领域,仅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关键产品、材料等基本空白。

4.专业人才需求缺口较大。随着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核心零部件以及新兴领域跨学科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日益紧缺。此外,随着生产环节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工人需求也不断增加。专业人才供需不平衡已成为影响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长期向好发展趋势不变。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渗透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提供巨大市场空间。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2.融合开放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特征。随着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3.新能源汽车由政策扶持逐步转向市场主导。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日益丰富、竞争力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正逐步转向由公共领域示范带动、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可持续发展的市场运行模式。

4.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更加凸显。坚持新能源汽车技术自主创新已成为行业共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的需求进一步凸显,特别是新一代动力电池、新型驱动系统、高算力芯片、高功率驱动、高性能传感器、车载操作系统、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等“卡脖子”关键技术在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坚持龙头引领、示范带动和全产业链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电动福建”建设,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2.坚持产业融合。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清洁能源、智慧交通、信息科技等多产业协同深度融合,促进技术研发、标准法规制定、商业应用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纵向贯通,将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3.坚持内外双循环。加快完善省内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统筹推动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国内、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

4.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新疆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愿景目标

打造“三基地、两集群、一中心”,培育和壮大三个生产基地(“福宁岩莆”新能源乘用车、“厦漳”新能源客车、“岩明”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生产基地),打造两个产业集群(闽东北新能源乘用车、闽西南新能源商用汽车产业集群)。壮大宁德、厦门、漳州、南平、福州、龙岩等新能源电池产业规模,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材料先进制造业中心,万亿级产业集群。夯实福州、厦门、宁德、泉州、莆田、龙岩、南平等零部件配套产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国内领先、国际上拥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龙头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融合发展。

到2025年,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20万辆,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全省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能超过4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6000亿元,其中,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值达到3200亿元、产业核心材料配套产值2200亿、智能装备制造产值600亿元。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率居全国前列;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1.新能源整车。做大做强乘用车、做优客车、做精专用车。支持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扩大新能源乘用车产销规模,加快布局欧洲、澳洲、中南美洲、中东地区以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成为上汽集团乃至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支持金龙汽车集团做优做强新能源客车,拓展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创新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支持海西汽车研发生产新能源货车及专用车底盘产品。支持宁德上汽、龙海金龙、闽侯青口、三明埔岭等汽车工业园加快建设,支持龙岩打造“专用车之城”,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

2.“三电”系统及其他关键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方面:支持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厦

门)、福建巨电等动力和储能电池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研发新型模块化、高性能新能源电池产品,推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产业链扩能项目建设,打造全球最大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基地。依托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延伸发展锂电产业链条,打造国内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培育和壮大与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六大关键主材以及结构件(壳体)等关键配套产业链。**电机和电控方面:**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厦门钨业利用稀土永磁材料优势发展车用永磁电机产业。**其他方面:**支持企业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支持三明、泉州、厦门、龙岩等发展车用石墨烯、稀土永磁等新材料。支持相关地市依托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培育和壮大零部件配套产业。

3.智能网联汽车。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加快引进和培育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超声雷达、中央处理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车载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算法及车路协同设备、高清地图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支持福州、厦门、莆田、平潭、龙岩等地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示范应用基地。支持泉州依托芯谷等园区培育发展汽车芯片等产业。

4.氢燃料电池汽车。立足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础和氢气资源禀赋,延伸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培育和壮大氢能供给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生产企业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依托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合成氨催化领域领先技术,打造可再生能源合成氨-氨储氢-氢能“零碳循环”产业链。加快补齐制氢、储运氢、加氢站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等全产业链,力争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制造高地、核心技术创新区和示范应用基地。

5.其他配套方面。支持发展动力电池生产、检测等系统解决方案;研发生产新型充(换)电设备,研究应用无线充电技术;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租赁业务;开展动力电池拆解、回收、梯级利用等。

(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平潭、湄洲、东山等岛屿实施“电动化”。通过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示范推广应用,带动私人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

1.公务车: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的,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鼓励公务租赁用车使用新能源汽

车。

2.其他公共领域用车:**公交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微循环公交车运营模式;推动全省农村客运采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分时租赁汽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物流车:**全省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物流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其他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景区和港区用车:**加快推进全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新增和更新车辆、港区新增和更新的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环卫用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中心城区环卫用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时,将新能源环卫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引导环卫市场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

3.私人用车:鼓励整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私人用户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

(三)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应制定公共充电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充电需求、电网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详规。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统筹协调,按照全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围绕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

重点补齐乡镇、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在乡镇机关、医院、车站、集市、乡村景区等人流较大区域,以及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乡村物流基地,开展充电设施布点建设,作为乡村居家充电的有益补充,至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设施在乡镇全覆盖。地方政府协调落实乡镇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居民小区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按100%预留配电线路通道和充电设备位置;占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20%的充电停车位,应在建设初期配足变压器容量,配电站房供电设施及充电桩接入部分的电缆桥架、管沟需同步建设到位,相关要求纳入新建小区规划、设计、验收内容。鼓励在新建小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推广新型充电技术,支持超级快充、V2G充电、储能充电、无线充电、储充检一体化等新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推广应用新型充(换)电装备,支持研发应用无线充电技术和智慧能源微网系统。

(四)有序推进氢气供给体系建设

围绕氢能“制备-存储-运输-加注-应用”全产业链,加快建立多渠道氢源供应体系,提升氢气供应能力。根据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际,配套建设对应数量的加氢设施。

1.氢气制备领域,初期以工业副产氢供应为主,充分利用省内工业副产氢存量产能,发展氢气提纯技术,提高工业副产氢利用率,提升副产氢经济性。依托资源禀赋优势,研究探索可再

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核电制氢,拓宽绿氢生产途径。

2.氢气储运领域,以高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为氢气储运发展重点方向,着力发展固态储运氢、有机液态储运氢,氨或甲醇为氢载体等储运技术,积极研究管道输氢技术,提升氢气储运能力,降低氢气储运成本,拓宽绿氢辐射范围。

3.氢气加注领域,重点突破高压氢气压缩机、高精度氢气质量流量计、高压氢气管阀件、加氢枪等加氢设施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与应用,提高氢能设施整体国产化率,推进综合能源站等多种形式的加氢站建设。

(五)加快技术创新

1.加强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强研发全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智能能量管理、整车安全及轻量化等核心技术,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等。

(1)乘用车领域,重点发展可应用于城镇家庭用车、出租车、网约车和公务车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大力开发换电模式、高安全性、长寿命、高效率、低成本的纯电动乘用车。加快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同步探索发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研究整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技术,着力实现整车耐久性、续航里程、快充性能和电池使用寿命等领域的突破。

(2)商用车领域,大力发展新一代高性能、大运量纯电动城市公交车;发展适应城郊等中长线路运营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换电模式、燃料电池等公交车、重卡以及冷链物流车;发展便捷出行的多频次、小运量微循环纯电公交车。

(3)专用车领域,鼓励发展续航能力较长的纯电动旅游观光车以及安全性能好、载重能力强的环卫、电力用纯电动市政工程车、港口专用车及其他纯电动特种专用车。

2.加强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依托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材料企业,完善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突破新一代高可靠性、高倍率、全天候、全温域动力电池技术,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使动力电池使用寿命满足整车要求;积极研发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轮毂和轮边电机、高速扁铜线电机及高速轴承、高速高压密封件、新型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等。加强固态电池、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钠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研究,加快实现产业化成熟应用。支持开展高性能膜电极、双极板、催化剂等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及基础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长寿命、高性能、低成本燃料电池系统研发。

3.加快自动驾驶技术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融合发展,加强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线控底盘、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线控悬架、智能驱动系统)、电子电气架构、人机交互、云计算、车路协同、人工智能、信息安全、高精地图等技术研发。积极开展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逐步开展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车路协同系统。

4.加快建设行业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整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技术创新资源,积极搭建我省新能源汽车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避免研发资源的重复建设和浪费,聚焦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核心工艺、制造装备等短板,提高关键共性和前瞻技术供给能力。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进行跨领域研发合作,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5.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支持企业通过海内外企业并购、技术购买、设立海外技术中心等方式打造自主核心技术。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建立和完善“产学研用”平台,积极构建以新能源整车、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的龙头企业、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联合研发攻关机制。

6.推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企业加快采用智能化设备和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制造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与应用,探索“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核心工艺的创新性技术和工艺。

7.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运行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平台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接入管理,通过在线监测技术进一步完善关键系统故障和紧急情况预警实时监测系统。

(六)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支持省内生态主导型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和壮大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建立和完善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售后服务、二手交易,动力电池的评估检测、梯级利用、拆解回收,其他汽车零部件的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地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积极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府监管和追溯服务平台。支持省内企业发挥流通领域、消费型租赁领域的行业优势,研究建设新能源汽车新零售平台。围绕汽车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参数检测,支持建设覆盖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中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推动行业、地方标准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继续实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工信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工信、发改、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金融、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地市分管领导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召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各项

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筹建省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协会或联盟。

(二)完善配套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包括: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后补贴时代”支持政策;按照“扶优扶强”原则,研究支持龙头企业产品出口、全球化布局、强强联合等,助力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补短板”要求,研究引进和培育电机、电控、智能网联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产业链缺失环节项目的政策措施;研究建设新能源汽车共性和前瞻技术科研转化平台;立足营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研究支持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路权、停放、补贴等;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地建设;支持制氢、储运氢、加氢站建设及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加氢站相关设备等氢能产业发展;支持动力电池拆解、回收、梯级利用等政策措施。

(三)加强金融保障

用好各项扶持资金,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商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夯实产业基础。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省市有关投资基金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和市场消费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整车租赁和电池租赁、检测维保与回收利用等使用场景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汽车产业人才扶持政策,积极试行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改革,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方面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安置、住房安排、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人才需求发布特殊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省内高校和技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扶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高技能人才利用企业载体、平台创新,采取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五)营造发展氛围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力度,积极搭建公共公益宣传平台,利用官方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等载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提高公民环保、绿色出行意识,引导消费者逐步选用新能源汽车。配合省内新能源汽车企业举办新能源汽车产品宣传和推介活动,营造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利用政府资源引导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22〕2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编制实施规划。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积极指导漳州市政府组织实施《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漳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并开展闽台融合专项规划研究。坚持基地化、一体化、大型化、集约化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把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古雷开发区)规划建设成技术领先、安全环保、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绿色生态石化产业基地。以古雷石化基地为龙头,辐射带动漳浦、云霄等周边专业园区,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漳州市政府)

二、强化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指导服务古雷石化基地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古雷开发区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不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的,在用地审批时,按规定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依法需要征收的土地和房屋,其安置房建设用地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增减挂钩的补充意见》(闽政办〔2011〕197号)规定的,不挂钩使用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漳州市政府)

三、保障项目用林。古雷开发区(含古雷镇、杜浔镇、霞美镇、沙西镇、下蔡林场)内涉及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安全且符合国家及我省用林政策的,在林地定额方面给予支持。生态公益林“占一补一”允许在漳州市域内同区位补充,同区位补充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放宽;占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允许调剂使用漳州市域内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储备库。支持古雷开发区开展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规划布局调整和重建修复,给予基干林储备库建设政策倾斜。古雷开发区内涉及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可在漳州市域内统筹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已失效(含经批准延期的)而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符合相关条件的,支持其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占用当年林地定额,已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予以抵扣。(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漳州市政府)

四、统筹环境容量及能耗指标。支持古雷石化基地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古雷开发区加强与云霄核电等周边地区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企业合作,进一步释放能耗和控碳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指导古雷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指导漳州市组织实施污染深度治理、能源清洁化替代等重点减排工程,腾出环境容量,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漳州市政府)

五、推动两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古雷石化基地在两岸产业融合领域开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创新探索,为台资企业落地建设和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古雷台资企业和研究机构同等享受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及孵化平台等政策扶持。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古雷的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古雷台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并给予上市扶持奖励。发挥已有跨境(对台)征信交流渠道作用,为台企台胞提供良好征信服务。对在古雷就业创业的台湾居民,支持漳州市对其子女就学、中考、高考、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到古雷就业、实习的台湾青年,支持给予租房、生活等方面补助,所需资金由漳州市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台港澳办,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漳州市政府)

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古雷开发区主要疏港公路、港口、航道及物流仓储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项目,优先纳入全省建设计划盘子。支持加快“三废”处理、调水工程、海水淡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古雷开发区按照公用工程一体化要求,统一建设热电联产联供设施,实现集中供热;支持现有企业自备燃煤热电机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综合改造升级后改为公用电厂。支持古雷石化基地港口按照公共码头开发建设。支持在古雷开发区建设省石油化工产品质量中心暨特种设备保障基地,并推动逐步提升为国家级中心,为古雷开发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标准、计量、认证及技术支撑。支持省属企业在古雷加大投资建设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开发和使用绿电能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漳州市政府)

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省级统筹考虑古雷开发区到期债务情况,在核定再融资债券额度时,对古雷开发区给予单列支持。积极支持古雷开发区化债工作。省级加大对古雷开发区企业财政优惠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申报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省税务局,漳州市政府)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古雷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性资金需求,积极引导各银行业机构安排专项贷款,予以信贷优先、利率优惠;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古雷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古雷开发区内公用工程运营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形式进行直接融资。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石化产业中下游企业,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和引导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加大对古雷石化基地相关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漳州市政府)

九、强化人才支撑。优先将古雷开发区申报的引智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引智项目和省重点引智项目计划,对古雷开发区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专家一次性给予办理2~5年来华工作许可。重点支持古雷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紧缺技术工种免费技能培训。政府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向古雷开发区所有企业覆盖。支持漳州市域内现有本专科院校开设化工类专业,在安排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等省内各高校与古雷开发区合作设立化工学院和石化研究院,开展涉化工人才培养,做好委托培养学生定向分配工作。支持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科研经费和人才引进保障政策支持,加快中试基地建设,打造区域化工工艺公共创新中心。古雷开发区内持有居住证的从业人员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当地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对区内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员工公寓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编办,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医保局,漳州市政府,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闽南师范大学)

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适时申报成立古雷综合保税区,建设石油化工产品国际贸易中心和分拨中心,推进两岸乃至全球自由经济示范区的对接合作,打造国家级石化交易基地。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培育外贸新主体,支持古雷开发区出台商贸流通、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厦门海关,漳州市政府)

十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引导国家重大石化项目向古雷石化基地布局,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争取古雷石化基地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战略布局。争取赋予古雷开发区按需核定原油进口总量的政策,并逐步放开原油进口配额的限制。争取将古雷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体系。推动古雷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并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管理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改委、商务厅、应急厅,漳州市政府)

十二、建立专项协调机制。推动古雷石化基地有关事项列入国家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议题,协调争取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古雷石化基地省级专项协调机制,健全服务古雷工作专班,协调推动重大石化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漳州市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54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17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 | | |
|---------------------------|--------|
| 1.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 省海洋渔业局 |
| 2.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 省工信厅 |
| 3.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 省林业局 |
| 4.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5.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修改) | 省生态环境厅 |
| 6.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 | 省生态环境厅 |
| 7.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 8.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 省气象局 |
| 9.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 10.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 省住建厅 |
| 1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 省住建厅 |

12.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修改)	省卫健委
13.福建省消防条例(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14.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福建海事局
15.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修改)	省统计局
16.福建省关于设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罚款限额的决定	省司法厅
17.涉及“放管服”改革、“行政处罚法”的地方性法规清理项目	省直相关部门

(二)预备项目(23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发改委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3.福建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4.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省人社厅
5.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管理办法(废止)	省水利厅
6.福建省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7.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8.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9.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旅厅
10.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1.福建省测绘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2.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13.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建厅
14.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省应急厅
15.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省应急厅
16.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17.福建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卫健委
18.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19.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20.福建省老年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2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2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	省妇联
23.平潭国际旅游岛条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调研项目(14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森林条例(修改)	省林业局
2.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3.福建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4.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气象局
5.福建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6.福建省信访条例	省信访局
7.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修改)	省卫健委
8.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9.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10.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1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3.福建省档案条例(修改)	省档案局
1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改)	省总工会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共32项)

(一)制定(修改、废止)项目(9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	省粮储局
2.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修改)	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
3.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4.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省工信厅
5.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6.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	省财政厅
7.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	省人防办
8.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改)	省社科联
9.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废止)	省审计厅

(二)预备项目(17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修改)	省工信厅
2.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3.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4.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废止)	省水利厅
6.福建省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住建厅
7.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8.福建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9.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改)	省粮储局
10.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11.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修改)	省气象局
12.福建省海上休闲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福建海事局
13.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14.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省医保局
15.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16.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药监局

(三)调研项目(6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修改)	省财政厅
2.福建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3.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省司法厅
4.福建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省住建厅
5.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省住建厅
6.福建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省退役军人厅

三、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11月11日印发的《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3〕134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

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

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由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和省公安厅、应急厅、林业局、森林消防总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省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省林业局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制定防区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向省森防办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组织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实施靠前驻防,配合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省界的森林火灾,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级、设区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

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设区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组成,主要担负驻地及其周边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他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平时,队伍开展专业训练,组织训法战法研究,加强灭火装备建设,打牢遂行任务能力基础。防火期,根据驻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做好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

(2)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3)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80%。

(4)应急扑火队伍:主要由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群众扑火队伍: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

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设区市、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省或设区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设区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设区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森林火灾发生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所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省气象局每日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各设区市森林火险等级信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作并向各设区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省森林消防总队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当地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以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试行)》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市、县(区)通报并及时通报省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邻省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6)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设区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220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

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森林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8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舆情高度关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森林火灾信息,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
-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力量进行支援;
-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 (5)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向有关部门及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通报火险形势,组织协调综合性森林消防力量,调配扑火物资,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3)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指挥驻地森林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调派相邻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省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根据需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6)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省应急厅主要负责同志的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福建森林消防总队、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应急扑火队伍等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3)根据需要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跨省参加扑火;

(4)配合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 (4)森林火灾发生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厅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1);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调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3)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省转移受威胁群众;
-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

启动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10台、灭火水枪10支、油锯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10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

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公安机关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省政府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省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省界外火烧入或省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预案演练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综合性演练。各设区市、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3.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1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森林消防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福州铁路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工信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民航福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福州铁路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省军区参谋部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省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保障军区联合指挥作战中心与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省林业局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

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广电局、省政府新闻办、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 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 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 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 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

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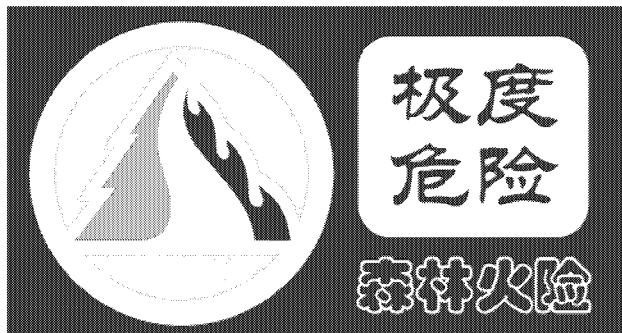


图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推动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和《福建省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周期为“十四五”时期。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省中医药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整体发展新格局。

——政府扶持力度持续加大。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了《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福建省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通过政策的引导、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全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培育了一批名医、名科、名院,中医药事业得到发展,中医药队伍建设和海峡两岸中医药文化交流得到加强。

——中医药积极融入医改。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将“中医药元素”同步融入深化医改大局。在药品零差率改革中,保留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对中医院的政策性减收给予合理补偿。推广“互联网+中药房”的管理经验。在漳州市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积极开展城乡对口支援工作,接受支援的县级中医医院占到全部县级中医医院的69%。全省县级中医医院基本都设立了基层指导科。

——中医惠民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目前全省拥有中医类医院98所。2020年末,全省各级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数23914张,比2015年底增加3487张,每万人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5.76张。中医执业(含助理)医师18850人,比2015年增加5922人,每万人中医执业(含助理)医师为4.54人。2019年中医类医院门急诊达1951.3万人次,比2015年增加187.8万人次(2020年受疫情影响,中医类医院门急诊降为1717.8万人次)。全省现有889家基层中医馆(其中32家为精品中医馆),中医馆占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的80.1%,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9.77%的乡镇卫生院、87.9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3.53%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全省有29个县(市、区)和1个设区市被评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有4个专科成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单位,4个中医临床医学中心、25个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列入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中医药人才培养取得成效。至2020年,我省5所本科高校设有中医药相关专业,现有中医药类相关专业在校生7255人,7所高职院校及1所本科高校开设中医药相关专科专业,在校生5332人,共有8个中医药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个省级建设点。2015年启动全省中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已有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1个、国家基地12个,基层基地8个,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16个。现有63位福建省名中医。在第三届国医大师评选中,1人获得“国医大师”称号,实现零的突破;3人获得“全国名中医”称号。2人获首届全国中医药教学名师称号。2人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岐黄学者名单。23个中医药重点学科有8个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为优秀等次,2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表彰。深入挖掘与传承中医药学术经验,建设42个全国、22个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全国、22个省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累计培养全国、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101人,确定9批171人次国家和省级师承工作指导老师、298名继承人,选派100人以国内访问学者的身份到各省内外名中医、国医大师所在单位跟师学习一年。通过搭建传承创新平台,进一步激发中医药队伍活力,全面提升人才素质。

——**中医药科技创新不断推进**。我省围绕中医药发展关键技术环节,搭建各类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现有4个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0个中医药类省级重点实验室、5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科技创新重大研发平台、2个公共服务平台和2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建设3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的基础上,已有1个基地列入第二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十三五”期间获得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217项,其中1个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3项中医药类科研成果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0项),整理出版中医古籍和老中医经验118部。省卫健委下达80个省中医药科研课题,开展中医药科研工作。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建设,3个中药品种标准化研究课题获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已通过国家阶段评估。

——**中医药健康产业得到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医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能力,分别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成立福建省慢性病中医药防治中心、福建省中医健康管理(治未病)中心,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成立福建省中医特色康复技术研究与培训指导中心,构建具有中医特色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型人才。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平潭综合实验区入选首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将中医药元素与我省风景名胜相结合,积极申报国家级健康旅游项目。推进养生旅游休闲基地建设,突出最具福建特色的茶和温泉两类养生元素,加大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力度,以国家公园、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等为主要载体,创建一批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其中有9个单位入选第一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名单。评定省级森林康养城市4个、小镇10个、基地42个。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 有全福”品牌,福州、厦门、三明入选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泰宁、尤溪、德化和集美区等4地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共创建65家省级养生旅游休闲基地。温泉康

养日趋成熟,建成一批温泉度假胜地,我省已开发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温泉康养项目达到100多家。福州、厦门先后获评“中国温泉之都”,漳州获评“中国温泉之城”,永泰、连江、云霄等获评“中国温泉之乡”。继续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完善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

——**中医药文化传播更加广泛。**加强中医药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文化讲座、培训和义诊活动,引导广大居民养成中医药健康习惯。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现已建成5个国家级、1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组织专家编纂出版地方医药史、地方特色的医学流派著作,已出版《闽医学派院内制剂荟萃》《中医药文化教育(读本)》《中央苏区福建医疗卫生工作文献选编》等专著和教材。闽医学派系列纪录片《闽医杏林》、24集访谈视频节目《闽医学派名家荟》已经上线。各地积极探索中医药进校园方法,提高青少年的中医药文化素养。建立中医药海外基地,发挥中医药及针灸、推拿等传统特色疗法的优势,以培训、讲座、义诊等形式,与当地传统医学展开交流。2021年菲律宾卫生部向“中国—菲律宾中医药中心”颁发了该国第一张中医专业资格注册证书。加强与台湾、澳门等地的中医药交流合作,连续举办海峡论坛中医药分论坛等活动,持续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医药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中医药全程深度介入抗疫防治。**一直以来,我省中医药在防治普通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传染病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中医药全程全面参与,深度介入临床救治。一是顶层设计建机制。成立了中医药防控专家组,组建人才库,研究制定切合我省的防治方案,加强集中隔离点中医药服务,指导各地救治工作。二是中西协同促疗效。第一时间选调优秀中医师分批次进驻福州肺科医院等定点医院,参与一线诊治。三是北上援鄂献爱心。来自全省各中医院的医护人员和综合医院的中医药人员参加了支援湖北医疗队。福建省先后组派医疗队援助湖北,援鄂医疗队员1393名,其中援鄂中医类医院共16家,医务人员218名,中医类医务人员占比15.6%。27位省内名中医组建了微信群,指导、交流、讨论诊疗方案。组织了多场闽鄂中医药专家远程会诊,为武汉、宜昌一线的中医医生提供“福建经验”。四是加强指导见成效。开展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专题培训,印发防治专家共识,指导中医药标准化、规范化治疗。组建省级中医药专家团队26人支援厦门、莆田市参与救治。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做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省第十次、十一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

次、十四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新福建、建设健康福建、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部署,中医药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我省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医药发展条件发生着深刻变化,既有机遇也有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福建省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福建省中医药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高质量供给不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人才总量不足、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为此,我们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中医药发展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2020年11月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医药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推动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健康福建建设。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

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三、坚持遵循发展规律。坚持中医药姓“中”,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中医药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发扬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精神。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原理,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破除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六、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统筹资源配置和布局,注重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强化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建立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中医药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医药文化供给更加优质丰富,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省局共建,推进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现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的重要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2035年,中医药振兴发展基本实现,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实现更高水平发展,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原创优势充分释放,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在传统医学领域主导地位更加巩固,基本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医药发展整体性、协调性显著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中医药为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中医药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培育具有高水平中医理论临床经验和中医药交叉学科创新人才,完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通过师

承方式培养中医药中青年骨干和传承人,深入探索中西医结合教育,努力培养更多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体系。实现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及知识普及常态化,广大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生活习惯初步形成。

——**中医药健康网络趋于完善。**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涵盖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健康养生文化等功能。力争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提升到每万常住人口6.2张以上;中医类执业(含助理)医师数提升到每万常住人口5.2人;县域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75%的村卫生所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健康产业持续优化。**统筹协调中医药医、教、研、产等“四位一体”顶层设计,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规模大幅提升。打造若干个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基地,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含野生抚育与林下种植)达到100万亩,中药材农业产值达到80亿元。推动中医药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力争到2025年实现中药工业产值225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0%;形成年产值超10亿元中药工业企业3家,实现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产品10个。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和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中医传统运动,推进形成“医体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技术上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中医师依照规定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继续做好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推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医养结合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林业、畜牧医药、生物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满足全社会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中医药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重点项目,培育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打造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等融合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政策进一步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中医药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 1：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中医医疗机构数（个）	2007	2500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个）	98	100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58	0.62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5	0.5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79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7.61	60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66.67	70	预期性
8.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85.71	100	约束性
9.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28.57	60	预期性
10.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92.31	100	预期性
1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1599	2000	预期性
12.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88.24	90	预期性
13. 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44.44	70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80.9	力争到 2022 年 全部设置	预期性
1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5.7	25	预期性

注：1. 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少数民族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少数民族医诊所）。
2.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少数民族医医院。

第三篇 建设任务

第一章 以健康为中心,构建高质量中医药发展格局

做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结合我省发展实际,积极推进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鼓励与全国高水平中医医院合作共建,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做大骨干中医医疗机构。合理规划设置中医医疗机构,鼓励各地根据需要适当扩大中医类医院规模,提高中医类医院在当地医院的床位数和诊疗量占比。根据县域常住人口、现有中医药基础等不同情况,分类开展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继续开展全面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设区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转型中西医结合医院。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强城乡中医药对口支援,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二级甲等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可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常住人口低于20万、实力较弱的县级中医医院,可以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框架下,借助总医院现有平台专科基础,着力打造中医特色专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应保持县级中医医院法人资格不变,确保中医医院性质、名称、功能定位不变,等级不降,人员编制、床位数总量不减。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建设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力争提升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配备,发挥精品中医馆的示范性作用。

做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强化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科室的占比不低于90%,中医科床位数占比不低于5%。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鼓励设置临床科室中医会诊率、月均中医会诊次数等考核指标,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做优中医门诊部和诊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门诊部、诊所,与公立医院协调发展。持续优化医疗机构准入程序,完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制度。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医师特别是名老中医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鼓励优质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扩容,支持连锁经营,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

第二章 彰显优势特色,提供高品质中医药服务模式

增强疾病治疗能力。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在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中,支持一批中医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滚动开展各级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打造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探索设立“经方门诊”“经典病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病等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健全中医医院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中医医疗服务质控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技术应用管理,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

发挥疾病预防优势。支持省级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平台、省中医健康管理(治未病)联盟、中医治未病重点专科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规范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鼓励发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医适宜技术试点。挖掘整理推广传统中医养生保健技术。鼓励家庭医生在签约服务中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持续开展0—36个月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巩固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和效果,拓展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孕产妇保健等方面的优势作用,积极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健康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突显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按要求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鼓励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依托福建省中医特色康复技术与培训指导中心,加强中医特色康复设备和技术研发,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培训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普及中医康复服务。

提升公卫应急能力。把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制度化,在机制、预案、技术方案、专家组成等方面都体现中医药的参与。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建设,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健全中医医院院内感染防控体系。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强化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培训演练。争取培养相关专业20名高层次人才和100名临床骨干,建设2—3支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基地和中医疫病重点专科(学科),完善常见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总结推广一批疫病防治中医适宜技术。鼓励研发配置用于疫病预防、救治、康复的中药

院内制剂。探索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中医预防保健科室。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加强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各类医疗机构科室间、医院间、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探索多学科联合门诊、中西医师联合查房等各种中西医临床协作模式,从重点专科、重点病种入手,“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一体化诊疗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打造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优势重点专科(学科),提高“急危重疑特”疾病临床疗效。鼓励医院对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深入开展禽医禽药资源挖掘、应用和传承工作,推广禽医药适宜技术。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进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基层中医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联通范围。强化省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将“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融入我省各级诊疗体系,实现业务系统应用整合、互联互通、高效协同和信息共享,建设互联网中医医院,让中医药资源进一步下沉到基层。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支持高水平中医院建设区域远程医疗协助平台,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加强中医药大数据管理应用,开展回溯性研究,评估中医药疗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开发应用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提高智慧中医药服务水平。建立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制度,积极推动数据资源共享。

专栏 2：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争取并支持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 至少支持 1 个中医医院空白县建设公立中医类医院；持续支持 12 所列入国家全面提升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的中医院，完善基础设施和设备配置；加强全省公立中医医院设备配备。 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 支持各设区市分别加强 1—2 所传染病医院、肺科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

第三章 遵循自身规律,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提高中医药院校教育水平。落实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增设中医疫病课程,增加经典课程内容。开展“中医药文化进中学校园”活动,全省每个设区市确定一个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县(市、区)。每个试点县至少选择一所中学或一所小学作为试点学校。培养中学生对中医药的认知和兴趣,提高生源质量。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动省(部)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开展定向委培中医医学生。加强高校附属医院、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中医药类学科博士点建设,力争建设10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科学整合我省中医药教育资源,通过院校培养、上岗培训、技术鉴定等多方面政策举措,开展中医药人才孵化培养。建立完善中医药职业培训考核体系,选择基础好、条件好的医院、科研机构、生产企业作为试点,多层次多角度从供给侧发力,满足中医药产业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支持中医药院校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在中医药院校教师聘任临床职称上予以倾斜。

加强闽医传承人培养。加强2个国家级和22个省级中医学学术流派建设,争创新一批国家级学术流派。再评审遴选30名省名中医,力争增加1名左右国医大师和3名全国名中医,培育3名左右岐黄学者和3名青年岐黄学者。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做大“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推广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实施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项目,培养名中医继承人,到2025年,培养高层次师带徒继承人100人、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继承人500名左右。选派名中医访问学者100名,中医馆骨干人才200人。完善落实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行全省中医经典等级考试。整理1949年以前闽医学派典籍,编撰《闽医学派文库》。实施闽医学派名医影像记录工程。面向省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以上称号的专家实施抢救性专题视频记录。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

第四章 搭建支撑平台,推动新业态中医药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探索科学有效的中医药科技政策,在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奖项、重大科技平台等方面设立中医药组。开展省级中西医结合科学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临床和基础学科(专科)建设。加大省级科技计划对中医药具备特色优势领域的重大疑难疾病、传染性疾病、慢性病等诊疗技术、中药新药及健康产品的研究支持力度,支持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前处理及制药设备。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开展中药新药研发。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开展试点示范,力争用5年时间形成5个左右中西医

结合诊疗方案。

推动产学研医联合攻关。力争建设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各1个。建设1个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加强中医药科学院、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实验室建设。积极筹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大楼,更新科研设备。鼓励以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建立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提升省内中药临床试验机构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拓展中医临床研究专业领域,力争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鼓励企业参与科研创新、联合攻关,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中医药创新成果尽快转化。

专栏 3: 闽医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1. 力争建设 10 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加强 2 个国家级和 22 个省级中医学术流派建设, 争创新一批国家级学术流派。 3. 再评审遴选 30 名省名中医, 力争增加 1 名左右国医大师和 3 名全国名中医, 培育 3 名左右岐黄学者和 3 名青年岐黄学者。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实施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项目, 培养名中医继承人。 4. 到 2025 年, 培养高层次师带徒继承人 100 人、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继承人 500 名左右。选派名中医访问学者 100 名, 中医馆骨干人才 200 人。 5. 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 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开展试点示范,

第五章 完善管理制度, 促进高水平中医药产业发展

改革完善中药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 推进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抽检, 依法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对于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按规定实施备案管理。鼓励建设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加工平台, 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区域调剂使用。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 医疗机构可在本机构内加工、炮制和使用。鼓励开展中药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接受患者委托, 按医师处方制作丸、散、膏、胶囊等剂型的服务)。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营商环境, 支持全国知名中药企业来闽投资发展。鼓励开展“福九味”药材团体标准研究, 发展要素向我省中医药龙头企业聚集, 支持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和深度开发。

推动创新支持产业发展。传承创新中药产业。开展中药药效成分的发现、药效评价及作用机制、中成药制剂新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标准制定。支持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推进传统中药产品二次开发,重点支持漳州片仔癀、厦门中药厂、同溢堂等企业,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痛血康胶囊”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支持我省中药企业开展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研究,对进入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创新药,争取专项资金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对创新药及2类、3类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按品种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鼓励医疗机构在挖掘应用名老中医经验方、民间验方基础上,研究、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谨防验方流失或被抢注。

促进道地中药材提升。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建设项目,建设建莲子、灵芝等良种繁育基地、可溯源基地,建设中药材生产管理全程追溯系统。重点培育和发展道地药材优良品种,推进“福九味”及泽泻、栀子等闽产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薏苡仁、多花黄精等药食同源品种,大力推广生态种植技术。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保障中药材质量。探索建设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程质量追溯试点。推动建设一批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中药材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支持高校、企业加强产学研产业协作,推进中药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工作。推动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品质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争取到2025年,打造若干个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基地,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含野生抚育与林下种植)达到100万亩,中药材农业产值达到80亿元。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在价格及医保政策上给予扶持。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分类定价政策,充分体现医院等级、医师水平、疾病难度等方面的差异。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付费,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各地在督促中医医院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同时,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对溯源中药饮片品种和普通饮片品种进行分级管理。鼓励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

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

第六章 加强文化传播,推进多形式中医药文化发展

提升健康文化素养。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与监管,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科普巡讲等活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培育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师资队伍,切实提高广大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普及中医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养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生活习惯。

推动中医文化传播。打造以董奉杏林文化为核心,融合吴李医德、苏颂本草、宋慈法医、仁斋医理、修园教育、邹铨养生和力钧中西汇通等医家流派文化元素,集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于一体的福建中医药文化框架。充分利用福建原中央苏区红色医史资源,挖掘时代价值。深度挖掘闽医学派文化精华,借用信息化工具,创作创制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视听读物、创意产品,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支持各级各类博物馆结合实际,增加中医药内容,强化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功能。发挥福建中医药大学博物馆的资源优势,建设成一流的中医药文化博物馆,融合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培育闽医学派文化“新业态、新品牌、新价值”。

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利用闽医学派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名胜古迹、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促进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森林康养基地、主题酒店建设,支持建设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有关院校、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在标准互通和相关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发挥福建丰富中医药资源优势,进一步支持推动闽台中医药在医疗保健市场、旅游市场、养老市场与台湾医疗保健、健康旅游业以及健康养老产业相结合,积极打造两岸中医药健康服务链,全面推进中医药新业态发展。推动福建中医惠侨基地建设,为闽籍华侨提供远程中医诊疗服务和华侨来闽中医药医疗服务,探索开展对华侨的中医药培训及教育。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推动

中医药国际标准及国家(地区)标准制定,促进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支持海外中医药中心建设,推动福建中医药走向海外。

专栏 4: 中医药文化传播工程
1. 创作创制 10000 个中医药文化视听读物和创意产品; 2. 培育 1000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讲师; 3. 建设 100 个省级和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4. 建设 10 个中医药特色旅游的美丽乡村和示范基地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健全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中医药健康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省中医药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跨部门协调统筹职能,协同各有关部门推动规划实施。推动各设区市建立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职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依据中医药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市县都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第二章 强化依法管理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中医药法律法规,推动《福建省中医药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利用执法教育实训基地,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监督管理和中药审评现代化水平。加强和司法等有关部门联系,开展执法检查。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学法用法守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第三章 加大投入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

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银行信贷、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领域示范、试点项目。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

第四章 加强指导评估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把落实规划纳入到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抓好规划的落实。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附表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安排
1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依托厦门市中医院等有条件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申报创建。	每个项目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5 亿元
2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支持省人民医院设置分院,建设独立的中医疫病防治综合楼,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和应急装备,建设一支中医疫病防治队。	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 亿元
3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支持省人民医院争取该项目,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科研设备配备,建设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和产业创新协作平台。	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
4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支持福州市中医院、厦门市中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开展建设,加强相关业务用房、设施设备配置,强化内涵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提升院内中药制剂开发应用能力。	每个项目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 亿元
5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积极争取该项目。	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 亿元
6	中医医院“空白县”新建中医医院	支持永安市、仙游县等中医医院“空白县”各新建一所县级中医医院。	分别拟投入 0.2 亿元、3 亿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现就推进小组成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 龙 省长

副组长:郭宁宁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德金 副省长

郑建闽 副省长

康 涛 副省长

黄海昆 副省长

林文斌 副省长

成 员:吴南翔 省政府秘书长

李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炎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欧岩峰 省法院常务副院长

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林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陈秋立 省科技厅厅长

翁玉耀 省工信厅厅长

杜清森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程 强 省民政厅厅长

余 军 省财政厅厅长

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叶 敏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许碧瑞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朱子君 省住建厅厅长
(空缺) 省商务厅厅长
黄培惠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薛鹤峰 省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庆昉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石正进 福州海关关长
林京华 福建省税务局局长
丛 林 福建银保监局局长
林 林 福建证监局局长
蔡鸿贤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主要职责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研究和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

三、工作机构

推进小组下设6个专项小组和办公室。

(一)商事制度改革专项小组

负责“开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登记财产”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其中,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开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指标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登记财产”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李德金 副省长

副组长:黄培惠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叶 敏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张元榕 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林 辉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黄秀强 省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

王 珩 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张文洋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袁忠贤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苏庆赐 省文旅厅副厅长
吴文盛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黄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温惠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
钟昌辉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
庄天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林国镜 福建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郑开如 厦门市税务局副局长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许加银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二)政务服务专项小组

负责“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其中,省发改委牵头负责“政务服务”“招标投标”指标相关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政府采购”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郭宁宁 省委常委、副省长

郑建闽 副省长

副组长: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余 军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魏明镇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

张文洋 省发改委副主任

林贻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陈 靖 省商务厅副厅长

吴添富 省工信厅副厅长

陈丽华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永裕 省卫健委副主任

张 斌 省公安厅副厅长

温惠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

周锦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许和木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元芳 福建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郑开如 厦门市税务局副局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工程领域改革专项小组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电力”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其中,省住建厅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相关工作,省发改委牵头负责“获得电力”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林文斌 副省长

副组长:朱子君 省住建厅厅长

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成 员:钟昌辉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

王 忠 省发改委副主任

廖敏辉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郑 彧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黄建峰 省档案馆副馆长

朱文毅 福建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郑佩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财税贸易专项小组

负责“跨境贸易”“融资支持”“纳税”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其中,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跨境贸易”指标相关工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融资支持”指标相关工作,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牵头负责“纳税”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郭宁宁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空缺) 省商务厅厅长

张庆昉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林京华 福建省税务局局长

张曙东 厦门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黄娜恩 省商务厅副厅长

江 涛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元芳 福建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小平 厦门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文洋 省发改委副主任

施惠财 省工信厅总工程师

黄剑青 省财政厅副厅长

雷文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温正斌 省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先义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勇 福建银保监局副局长
方 琳 厦门银保监局副局长
屈 伟 福建证监局纪委书记
王海智 厦门证监局纪委书记
林光龙 福州海关副关长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王华明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肖祖建 省港口集团副总经理

(五)法治建设专项小组

负责“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省法院牵头负责“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相关工作,福建证监局牵头负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黄海昆 副省长
副组长:欧岩峰 省法院常务副院长
林 林 福建证监局局长
成 员:屈 伟 福建证监局纪委书记
魏明镇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
吴添富 省工信厅副厅长
庄天从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慕斌 福建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黄小平 厦门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海智 厦门证监局纪委书记
许和木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六)创新创业创造专项小组

负责“包容普惠创新”“劳动力市场监管”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省发改委牵头负责“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相关工作,省人社厅牵头负责“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相关工作。

组 长:康 涛 副省长
副组长:孟 芊 省发改委主任
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 员:张文洋 省发改委副主任
童长峰 省人社厅副厅长
陈炎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碧仙 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黄 舒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郭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李 绚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靖 省商务厅副厅长
雷文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赵荣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国安 省卫健委副主任
周金昭 省国资委副主任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郑 纯 省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

(七)办公室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推进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做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协调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工作;承办推进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推进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发改委主任孟芊兼任,副主任由省发改委会副主任张文洋兼任,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处室(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推进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接任,报推进小组办公室备案。推进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报省政府批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2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57号),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完成34个省直单位,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82个县(市、区)共计126个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年度综合考核,以及304个政务新媒体年底抽查的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一)省直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均得分为77.72分,较2020年提高2.16分,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升。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住建厅、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等单位绩效水平为优秀。省卫健委、信访局、生态环境厅、金融监管局和医保局等单位绩效水平提升较快。

(二)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均得分为85.32分,较2020年上升了1.56分,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升。厦门市、宁德市和福州市绩效水平为优秀。泉州市绩效水平提升较快。

(三)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均得分为77.15分,较2020年上升了1.38分,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升。鼓楼区、晋安区、集美区、仓山区、湖里区、长乐区、翔安区、福鼎市、武夷山市和上杭县绩效水平为优秀。长汀县、闽侯县、沙县区、南安市、洛江区、仙游县、霞浦县、泉港区、芗城区和长泰区等县(市、区)绩效水平提升较快。

二、主要亮点

(一)不断优化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网站整合优化工作,多次专题研究作出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门户网站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不断健全完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工作机制。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对标对表查找不足,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全省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建立了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实现对全省超过2900个政务新媒体统

一登记备案、内容监测、矩阵管理、分析统计和考核评估。各级各部门强化政务新媒体开办、下线、注销等管理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僵尸”“空壳”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有序开展排查整治,进一步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推动政务服务高效便民。加快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度融合,推动数据、服务、应用融通,推进政策信息“一网通查”、办事服务“一网通办”、互动交流“一网通答”、数据资源“一网通管”。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80.4%，“一趟不用跑”比例90.3%。闽政通APP注册用户超过5500万人,月活跃用户超过2200万,累计整合全省便民服务事项25类超1300项,成为国内用户活跃度、便民应用使用率都排行靠前的省级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四)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实效。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加强政策解读有关要求,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在发布政策文件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2021年3月份以来,省级政策性文件解读率达到100%。全省政府网站普遍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多样化解读政策文件,实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双向互相关联,提升可读性和传播性,回应公众关切。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积极参加“厅说福建”,莅临福建电视台演播厅接受访谈,用群众语言解读省委省政府最新政策,架好党委政府和群众的“连心桥”。2021年7月5日,推出《全媒体直播2021高考志愿填报指南》,采用实时直播方式为广大考生和家长解读新高招政策,当天全网触达人群超3000多万,全网播放量达1200多万。

(五)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普遍建立疫情防控专题专栏,或链接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联动,统一发声,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一些部门积极推动更多利企便民服务事项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延伸,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让“不见面审批”“无接触服务”等创新工作方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省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诉求与建议通道”,省工信厅“党政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开通“助企抗疫绿色通道”,解决群众出行、物资、就医等生活困难,帮助企业协调物流交通、生产原材料供应、临时性资金周转等生产运行困难,共办理群众和企业涉疫诉求建议事项2.6万件,平均办理时长16.51小时,有效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三、存在的不足

(一)政府网站方面。部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查监测不严,存在页面链接不可用、外链错误或打不开等问题。部门网站二三级链接IPv6访问支持率还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部分部门和地区没有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落实,部分政府网站信息存在内容错误、表述不规范等现象。部分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政府网站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内容差别不大,解读深度和实用性有待加强。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2021年以来,全省开展了多次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但个别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仍未完成注销。个别政务新媒体仍然存在未及时更新、未及时备案、名称不规范等问题。

(三)在线政务服务方面。部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事项实用性、规范性有待加强,存在办事指南要素不全、申请材料样本缺失等现象;“一件事”套餐服务尚未覆盖全生命周期,有的服务流程和材料仍较复杂,数据共享程度不高。部分政府网站智能问答知识库不够丰富,交互水平和问答质量一般;在线访谈、征集调查活动不够“接地气”。

2021年,全省对出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重大工作失误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按规定进行问责,共通报批评、约谈、调离岗位等78人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全面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高标准打造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

(二)对照检查,认真整改。要应用好本次考核成果,认真研究,举一反三,进一步对标先进地区和部门的典型经验做法,对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对通报的问题严肃认真对照整改,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规范运行。加大力度整改应注销未注销、认证信息不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加强管理,完善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增强政务服务质量和实用性,快速回复网民咨询,进一步提高征集调查活动的实用性。第一时间转载上级决策部署信息,实现协同联动,合力讲好福建故事、传播福建声音。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我省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要求,强化开设、变更和注销全流程动态管理,严格新开设账号报备制度。

附件:2021年度福建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2021年度福建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省直单位

排名	一级指标	网站建设	政务新媒体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原始得分	考核权重	折算得分	加分指标	考核得分
	分值	5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	
1	省人社厅	49.63	12.00	14.06	13.30	88.99	100	88.99	3.00	91.99
2	省农业农村厅	50.13	14.00	7.00	13.40	84.53	96	88.05	3.00	91.05
3	省卫健委	46.00	13.50	9.00	14.60	83.10	96	86.56	4.00	90.56
4	省住建厅	48.00	14.00	10.50	15.00	87.50	100	87.50	3.00	90.50
5	省发改委	45.38	14.00	11.98	15.00	86.36	100	86.36	4.00	90.36
6	省工信厅	47.20	13.00	12.26	13.80	86.26	100	86.26	4.00	90.26
7	省交通运输厅	46.74	13.50	13.30	13.20	86.74	100	86.74	1.00	87.74
8	省公安厅	47.06	12.00	14.00	12.50	85.56	100	85.56	1.00	86.56
9	省生态环境厅	46.17	11.00	11.60	13.00	81.77	100	81.77	1.00	82.77
10	省财政厅	40.09	14.00	12.98	14.50	81.57	100	81.57	1.00	82.57

排名	一级指标	网站建设	政务新媒体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原始得分	考核权重	折算得分	加分指标	考核得分
	分值	5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	
11	省海洋渔业局	46.83	11.00	8.52	15.00	81.35	100	81.35	1.00	82.35
12	省水利厅	44.87	12.00	10.66	12.30	79.83	100	79.83	1.00	80.83
13	省医保局	42.10	14.00	6.38	13.60	76.08	96	79.25	1.00	80.25
14	省自然资源厅	46.20	9.00	6.76	14.10	76.06	96	79.22	1.00	80.22
15	省商务厅	43.31	13.00	7.36	13.90	77.57	100	77.57	1.00	78.57
16	省教育厅	43.05	11.00	8.51	13.40	75.96	100	75.96	1.00	76.96
17	省金融监管局	38.50	13.60	6.98	13.70	72.78	96	75.81	1.00	76.81
18	省民政厅	41.41	12.00	7.50	12.80	73.71	96	76.78	0.00	76.78
19	省司法厅	41.19	12.00	7.10	14.70	74.99	100	74.99	1.00	75.99
20	省文旅厅	45.89	12.50	7.25	9.30	74.94	100	74.94	1.00	75.94
21	省信访局	25.01	12.00	3.00	13.10	53.11	73	72.75	3.00	75.75
22	省外办	23.75	13.00	9.50	15.00	61.25	81	75.62	0.00	75.62
23	省应急厅	39.28	13.00	7.66	14.60	74.54	100	74.54	1.00	75.54
24	省广电局	43.30	10.50	5.52	11.50	70.82	96	73.77	1.00	74.77
25	省市场监管局	41.72	11.50	8.32	9.30	70.84	100	70.84	3.00	73.8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排名	一级指标	网站建设	政务新媒体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原始得分	考核权重	折算得分	加分指标	考核得分
	分值	5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	
26	省林业局	42.35	10.00	8.50	12.90	73.75	100	73.75	0.00	73.75
27	省统计局	37.78	13.50	7.81	12.60	71.69	100	71.69	0.00	71.69
28	省退役军人厅	27.12	13.00	3.00	10.90	54.02	77	70.15	1.00	71.15
29	省科技厅	39.18	12.00	7.81	11.20	70.19	100	70.19	0.00	70.19
30	省体育局	39.79	12.50	4.08	9.10	65.47	96	68.20	0.00	68.20
31	省国资委	22.22	10.50	4.76	10.10	47.58	73	65.17	3.00	68.17
32	省审计厅	21.69	0.00	4.40	14.00	40.09	61	65.73	0.00	65.73
33	省民族宗教厅	17.70	9.50	3.60	10.50	41.30	73	56.57	0.00	56.57
34	省人防办	23.69	0.00	5.30	11.60	40.59	79	51.38	1.00	52.38

- 注：1. “基础信息发布—数据统计”（1分）和“重点信息公开—财政资金”指标（1分），省人防办不参加考核。
2. “数据开放”指标（4分），省民族宗教厅、审计厅、国资委和信访局不参加考核。
3. “办事服务”指标（16分），省民族宗教厅、退役军人厅、审计厅、外办、国资委和信访局不参加考核。
4. “政务新媒体建设—便民服务”指标（3分），省民族宗教厅、退役军人厅、外办、国资委和信访局不参加考核。
5. “政务新媒体建设”指标（15分），省审计厅、人防办没有开设政务新媒体，不参加考核。
6. “协同发展—在线访谈”指标（4分），省民族宗教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退役军人厅、审计厅、国资委、广电局、体育局、人防办、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信访局不参加考核。
7. “加分指标”，根据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优秀创新案例材料以及上述材料被权威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采纳情况、网站适老化改造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要求情况，综合评定。

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建设	政务新媒体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原始得分	加分指标	考核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10.00	
1	厦门市	52.48	16.75	6.00	16.66	91.89	2.00	93.89
2	宁德市	50.48	13.60	6.00	16.94	87.02	2.00	89.02
3	福州市	52.60	15.15	6.00	13.15	86.90	2.00	88.90
4	漳州市	51.00	15.30	5.00	15.41	86.71	2.00	88.71
5	泉州市	48.49	15.45	6.00	16.01	85.95	2.00	87.95
5	南平市	50.75	15.20	6.00	14.00	85.95	2.00	87.95
6	莆田市	52.38	16.40	3.00	13.94	85.72	2.00	87.72
7	龙岩市	52.46	14.50	3.00	15.37	85.33	2.00	87.33
8	三明市	48.43	16.00	6.00	10.44	80.87	2.00	82.87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37.97	13.00	0.50	7.36	58.83	0.00	58.83

注：“加分指标”，根据网站适老化改造情况评定。

县（市、区）政府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 建设	政务新媒体 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1	鼓楼区	53.35	17.95	4.50	16.00	91.80
2	晋安区	50.46	18.15	5.00	17.00	90.61
3	集美区	51.86	15.75	5.50	16.60	89.71
4	仓山区	51.55	16.05	5.00	16.80	89.40
5	湖里区	50.64	16.70	4.75	16.00	88.09
6	长乐区	51.68	15.30	5.00	15.80	87.78
7	翔安区	51.03	15.70	3.75	17.00	87.48
8	福鼎市	52.54	15.40	3.50	15.50	86.94
9	武夷山市	51.11	13.45	5.50	16.00	86.06
10	上杭县	49.14	15.10	6.00	14.90	85.14
11	马尾区	49.22	15.60	5.00	15.20	85.02
12	古田县	50.60	13.90	5.00	15.40	84.90
13	城厢区	48.13	17.05	3.00	16.50	84.68
14	福清市	49.07	16.65	3.25	15.60	84.57
15	霞浦县	47.30	15.95	3.00	17.00	83.25
16	仙游县	48.56	16.55	2.50	15.60	83.21
17	海沧区	49.48	15.05	3.25	15.40	83.18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 建设	政务新媒体 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18	武平县	50.17	15.25	2.50	15.20	83.12
19	龙文区	45.37	16.40	4.40	16.80	82.97
20	福安市	50.18	14.75	2.75	15.20	82.88
21	闽侯县	49.25	14.95	3.25	15.20	82.65
22	连江县	48.13	15.30	3.00	16.00	82.43
23	同安区	48.10	13.95	3.00	17.00	82.05
24	鲤城区	45.41	17.10	2.25	17.00	81.76
25	罗源县	49.06	14.20	2.50	15.80	81.56
26	漳平市	46.14	14.00	5.00	16.20	81.34
27	思明区	44.91	15.45	4.75	16.20	81.31
28	台江区	46.89	15.35	2.00	16.80	81.04
29	泉港区	45.63	16.75	2.25	16.00	80.63
30	东山县	45.10	17.55	2.00	15.00	79.65
31	永春县	43.38	17.25	2.75	16.20	79.58
32	龙海区	44.12	16.30	2.50	16.50	79.42
33	长泰区	44.39	15.65	2.25	16.80	79.09
34	沙县区	45.20	13.00	5.25	15.10	78.55
35	长汀县	40.39	16.70	5.50	15.90	78.49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 建设	政务新媒体 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36	平和县	45.83	14.40	2.50	15.60	78.33
37	诏安县	42.43	16.25	2.50	16.80	77.98
38	连城县	46.45	14.75	1.90	14.80	77.90
39	芗城区	42.45	15.55	2.50	17.00	77.50
40	南安市	43.09	14.55	3.75	16.00	77.39
41	洛江区	40.35	18.05	2.75	16.20	77.35
42	寿宁县	42.85	15.40	2.75	16.20	77.20
43	蕉城区	45.97	11.50	3.50	16.00	76.97
44	晋江市	42.88	16.10	3.50	13.60	76.08
45	石狮市	41.97	15.95	3.25	14.80	75.97
46	安溪县	38.31	17.45	3.00	17.00	75.76
47	漳浦县	42.54	15.00	2.50	15.20	75.24
48	南靖县	40.87	16.25	2.00	15.90	75.02
49	屏南县	43.65	12.00	3.00	16.20	74.85
50	云霄县	40.72	15.60	2.00	16.50	74.82
51	松溪县	43.38	13.40	2.00	16.00	74.78
52	柘荣县	40.86	14.75	2.50	16.60	74.71
52	尤溪县	40.76	13.10	5.25	15.60	74.71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 建设	政务新媒体 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53	新罗区	43.64	13.80	1.75	15.40	74.59
54	将乐县	39.85	15.10	2.50	16.60	74.05
55	永定区	43.27	14.00	1.50	15.20	73.97
56	延平区	41.84	13.10	3.75	15.20	73.89
57	惠安县	42.07	12.45	3.00	16.20	73.72
58	邵武市	40.77	14.30	3.50	15.00	73.57
59	大田县	42.47	12.20	2.75	16.00	73.42
60	荔城区	45.19	8.75	3.50	15.30	72.74
61	周宁县	39.41	14.30	2.00	16.60	72.31
62	永泰县	42.73	11.75	2.50	15.20	72.18
63	闽清县	40.85	12.10	2.25	16.40	71.60
63	丰泽区	37.85	15.90	2.25	15.60	71.60
64	华安县	42.09	13.30	1.90	14.00	71.29
65	建瓯市	40.12	13.00	2.75	15.40	71.27
66	涵江区	45.81	7.20	2.50	15.40	70.91
67	光泽县	39.82	13.70	2.75	14.00	70.27
68	德化县	37.99	16.35	2.75	13.00	70.09
69	建宁县	38.85	13.30	2.75	14.40	69.30

排名	一级指标	政府网站 建设	政务新媒体 建设	协同发展	监督管理	得分
	分值	57.00	19.00	7.00	17.00	100.00
70	永安市	37.25	11.10	5.25	15.60	69.20
71	政和县	44.84	10.20	2.75	11.40	69.19
72	明溪县	34.05	11.80	4.75	15.60	66.20
73	建阳区	37.40	11.95	3.00	13.80	66.15
74	宁化县	35.21	12.70	3.25	14.50	65.66
75	泰宁县	35.20	11.40	2.75	16.20	65.55
76	浦城县	36.64	10.90	2.75	15.20	65.49
77	顺昌县	34.53	14.30	2.50	13.80	65.13
78	秀屿区	40.42	7.60	2.25	14.20	64.47
79	三元区	35.71	8.60	5.25	14.20	63.76
80	清流县	30.56	11.60	5.75	13.80	61.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2〕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要求,现将《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

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公开	1.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 公开	5.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 公开	6.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省发改委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7.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省发改委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9.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省卫健委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	省人社厅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13.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宣传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4.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5.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助力公共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深化规章制度公开	16.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省司法厅	各设区市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7.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 2022 年 10 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在本机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8. 市、县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推进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9.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20.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 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 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 同时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21.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 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3.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 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省司法厅	各市、县(区)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24.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5. 2022 年底前，省直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8.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每年推进 2 家设区市政府公报通过省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拓展传播。	省政府办公厅	各设区市政府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29. 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30. 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		各县（市、区）政府
	31.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2022 年底前，县级政府要完成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同时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32. 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33. 持续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4. 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5. 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6.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 设置连江东(官坂)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2〕3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高速公路设置连江东(官坂)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2〕20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终点设置连江东(官坂)通行费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黄世清的黎明职业技术大学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98号 2022年2月11日)

免去刘毅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149号 2022年3月24日)

郭学斌兼任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

(闽政文〔2022〕202号 2022年4月20日)

陈永团兼任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2〕203号 2022年4月20日)

免去涂荣的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2〕204号 2022年4月20日)

任命郑鸿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周锦来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2〕212号 2022年4月26日)

免去李擎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219号 2022年4月27日)

免去江智光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257号 2022年6月1日)

免去蒋云明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2〕265号 2022年6月9日)

任命张小舟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66号 2022年6月9日)

任命王锋为黎明职业技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67号 2022年6月9日)

任命洪雷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68号 2022年6月9日)

任命谢兴权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69号 2022年6月9日)

任命郑长清、陈舒予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82号 2022年6月17日)

任命余德贵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2〕284号 2022年6月17日)

任命汤玉平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85号 2022年6月17日)

免去梁章林的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286号 2022年6月17日)

王学勇兼任福建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闽政文〔2022〕294号 2022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8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